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小关街道办事处

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小关街道办事处依法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13 号楼西侧平房合法性进行调查。

请上述房屋的所有人、建设人或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16 时前，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建设房屋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依法接受调查，提出陈述申辩理由；逾期不接受调查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上述房屋经依法调查认定确属违法建设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予以查处。

上述房屋的所有人、建设人或管理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接受调查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上三项需加盖单位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 213 号楼南侧小关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董一潏、晋 磊

电 话：010-6496793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小关街道办事处

2026年7月10日

